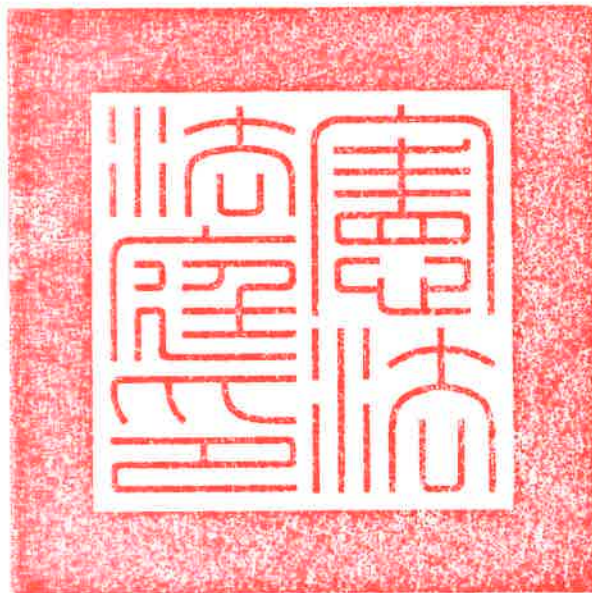
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1憲民4096字第1122000085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為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4096號紀怡慧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上午10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：「……，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，沒收之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

(一)擴大利得沒收性質上係刑罰、類似刑罰之措施，或非刑罰且非類似刑罰之其他措施？

(二)系爭規定一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、無罪推定原則、公平審判（證據裁判）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？

二、「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『沒收……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』其中涉及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沒收部分，不生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與憲法並無牴觸。」經憲法法庭作成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，依此判決意旨，前開刑法第2條第2項（即系爭規定二）涉及系爭規定一擴大利得沒收部分，是否應有不同之合憲性考量？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46741>

肆、法庭之友聲請期限

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如認其與上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於112年10月19日前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。經許可者，應於同年11月19日前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。

伍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